

平顶山市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行动 工作方案

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是农业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，是城乡居民消费升级的必然要求。为深入贯彻中央文件精神，落实农业农村部、省农业农村厅统筹推动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两个“三品一标”的部署要求，实施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行动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“四个最严”“产出来”“管出来”“既要保数量，也要保多样、保质量”要求，按照保供固安全、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，以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为目标，坚持绿色导向和标准引领，以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、全程质量控制农产品为重点，聚力优化生产布局、培育生产主体、严格认证管理、提升设施水平，扶持发展一批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，做优做强生产供给体系，为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、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——标准引领，质量第一。健全优质农产品生产相关产地环

境、投入品使用、过程控制、质量分级、基地建设等标准，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。强化全链条监管，严守安全“底线”，提升品质“高线”。

——优化供给，分类推进。对标城乡居民对高品质农产品需求，立足各地市场定位和资源禀赋，优化布局，突出优势，强化特色，分类推进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，着力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。

——生态优先，绿色发展。严把优质农产品生产的源头关。净化产地环境，推行绿色生产方式，促进投入品减量化、生产清洁化、废弃物资源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，将生态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产业优势。

——政府引导，市场主导。充分发挥政府在产业规划、政策支持、资金投入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引导作用，强化上下协同和示范带动。建立健全以市场为导向的优质优价机制，增强农民、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基地建设的积极性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在全市范围引导建设小麦、花生及经作等优质农产品生产重点县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，形成以基地为核心的优质农产品生产供给体系。

四、实施重点

（一）强化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布局和建设。聚焦稳产保供

和消费升级，推动各县（市、区）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为重点，布局建设一批产地清洁、生产绿色、全程贯标、品质优良的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。重点打造4类基地：突出精品定位，打造绿色食品生产和原料基地；突出生态环保，打造有机农产品基地；突出特征品质，打造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基地；突出全程控制，打造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。支持在优势区域，主要依托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、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等平台，打造优质农产品生产重点县（市、区）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体系。按照市委市政府“标准平顶山”建设的部署安排，围绕主导品种，按照“有标贯标、缺标补标、低标提标”的原则，加快产地环境、品种种质、生产技术、投入品管控、加工储运、包装标识、分等分级、品牌营销等方面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制修订，鼓励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制定企业标志、团体标准，建立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。结合农产品品质核心指标体系构建，积极参与制定质量分级标准，开展优质农产品品质评价。参与制定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标准，推动基地按标建设。

（三）集成推广可持续的绿色生产模式。加强产地环境保护，严防工业“三废”、不符合标准的畜禽粪污和投入品废弃物等污染基地环境。加强产学研合作，推行种养结合、农牧循环等绿色模式，支持应用绿色生资，推广减肥减药、有机肥替代化肥、畜

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生产技术。依托优质农产品科技成果转化试验站，开展定位监测及绿色发展效益评估。

（四）严格实施按标生产和生产档案制度。推动生产操作规程“进企入户”，制定与生产模式相配套的标准综合体和生产操作规程，编制简明易懂的生产模式图、操作明白纸和风险管控手册，推动标准落地。鼓励生产基地设立标牌，标明基地的种养品种、范围规模、技术措施、责任主体等内容。指导基地建立农事操作和生产资料档案，严格落实生产记录、种植养殖用药记录等制度，加强生产过程统一管理。

（五）强化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。强化生产者主体责任，建立基地内检员、质量安全员队伍，落实自控自检要求，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。建立健全信用档案，推动质量安全情况公示公开。加强质量追溯管理，推动建立信息化质量控制体系，探索智慧监管模式。加强基地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抽查。严格认证管理，加强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的风险监测和证后监管。加强经销商、消费者的质量安全社会化监督。

（六）提升基地辐射示范带动能力。引导龙头企业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基地建设，培育壮大生产主体。支持依托基地，打造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精品品牌，建立优质优价机制。支持基地开展专业化全程化生产技术服务，壮大农业技术社会化服务队伍，鼓励发展“公司+基地+农户”、订单农业等模式，通过统一品种、统一技术、统一管理，促进产业

与标准、技术、品牌、服务深度融合，带动区域产业升级和农民增收。

五、实施方式

建立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和重点县（市、区）目录制度，经按标建设、县级申报、市级审核、省级验收、部级复核后纳入目录管理。通过强化政策驱动、政府推动、市场拉动、示范带动等手段推动建设。

（一）制定方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当地优势产业发展实际，按照农业农村部、省农业农村厅基地建设方案要求，科学制定本区域实施方案，积极参与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和重点县申报。

（二）按标建设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基地建设标准及重点县标准开展建设，建设完成后按照程序向省农业农村厅申请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向农业农村部推荐。

（三）复核公布。经农业农村部验收合格的生产基地和重点县（市、区），纳入目录管理，按程序向社会公布。

（四）动态管理。市农业农村局配合省农业农村厅结合各县（市、区）建设情况，适时开展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和重点县的监督指导、日常管理。对于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、不符合相关要求或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，从目录中删除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发挥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四大行动领

导机构作用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强化指导服务，推动措施落实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成立相应的推进工作组和专家咨询组，细化实施方案，强化任务落实。基地所在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整合有关资源，抓好具体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扶持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、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工程、智慧农业技术创新工程等项目和农业品牌培育等工作中，统筹对基地建设给予支持。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向重点县和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倾斜。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基地产品申请绿色、有机等农产品认证。

（三）加强技术支撑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，各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和重点县要与有关科研院所建立合作机制，建立技术专家组，示范先进技术装备，推广绿色生产模式，提升产品质量品质。

（四）加强产销对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持续加大基地产品的宣传推介、产销对接和市场培育。运用广播电视、报纸、网站、新媒体等各类媒体媒介，广泛宣传报道。利用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、农洽会、绿色食品宣传月、豫沪优质农产品产销对接等平台渠道，扩大展示推介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及时总结建设成果，宣传经验做法，为行动实施营造良好氛围。